

2023 年
广东省地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广东省地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起草广东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广东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

（3）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4）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

震应急响应。

(5) 负责编制广东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6) 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8) 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和培训工作。

(9) 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震局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震〔2020〕60号）以及〈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89号）〉，单位设置7个管理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设置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东地震台、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

院)、广东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广东省城市地震安全研究所(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设置5个地震监测中心站,分别是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珠三角中心站)、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汕头地震监测中心站(粤东中心站)、阳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粤西中心站)、韶关地震监测中心站(粤北中心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下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广东地震台、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广东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广东省城市地震安全研究所(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直属地震台站5个,分别是: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珠三角中心站)、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汕头地震监测中心站(粤东中心站)、阳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粤西中心站)、韶关地震监测中心站(粤北中心站)。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2.00	本年支出合计	2272.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2.00	支出总计	2272.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72.00	2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00	2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272.00	2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984.00	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2.00	1227.00	1045.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00	1227.00	1045.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272.00	1227.00	1045.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984.00	0.00	984.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2.00	本年支出合计	2272.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2.00	支出总计	2272.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72.00	1227.00	1045.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00	1227.00	1045.00
[22405]地震事务	2272.00	1227.00	1045.00
[2240504]地震监测	984.00	0.00	984.00
[2240507]地震应急救援	61.00	0.00	61.00
[2240599]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2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4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102]津贴补贴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00
[30201]办公费	131.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4.00
[30204]手续费	2.00
[30205]水费	38.00
[30206]电费	214.00
[30207]邮电费	9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8.00
[30211]差旅费	53.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2.00
[30214]租赁费	4.00
[30215]会议费	11.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1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310]资本性支出	5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19.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27.00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地震局	1227.00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227.00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45.00	1045.00	1045.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地震局	1045.00	1045.00	1045.00	0.00	0.00	0.00	0.00	
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经费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日常运行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珠江三角洲地震预警台网及监测站网运维项目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我省防震减灾战略目标,完善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基础设施,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水平,增强地震监测能力;时刻监测,完成广东省的地震观测任务。减轻地震灾害对经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建设的影响,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72万元，比上年减少3,127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支出预算2,272万元，比上年减少3,127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479.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安排公用经费支出,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557.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336.27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5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的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江三角洲地震预警台网及监测站网运维项目	600	围绕我省防震减灾战略目标,完善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基础设施,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水平,增强地震监测能力;时刻监测,完成广东省的地震观测任务。减轻地震灾害对经济建设的影响,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可

		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